

4

鴻傳永續 共好夥伴

供應商永續管理政策 P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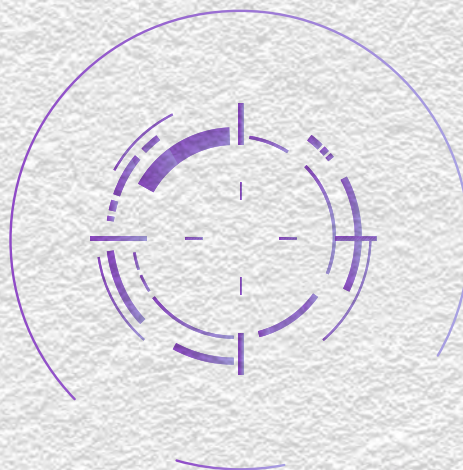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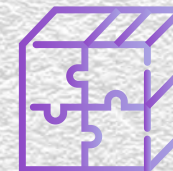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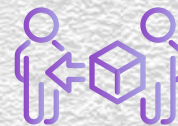
供應鏈永續影響力 P82

推動共同成長 P88



關鍵回應利害關係人：

- 客戶
- 供應商 / 承攬商
- 政府機構
- 非政府組織
- 媒體



鴻傳永續 共好夥伴

重大性議題管理方針

供應商管理、採購實務與管理



意義

集團積極落實供應鏈管理作為，與供應商發展長期高效的關係，透過經濟、環境、社會面向的風險評估及稽核驗證，確保供應商推動永續發展，藉此強化供應鏈韌性，降低營運風險，落實集團的永續經營。



政策與承諾

集團要求供應商應符合當地的法律規範及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在採購活動中，充分考慮社會責任及環境效益，優先採購環境友好的產品與服務，兼顧經濟和環境效益。我們不斷優化及完善綠色採購標準和管理制度，與上下游廠商共同實踐環境保護、節能減碳、零廢棄、綠色產品管理，打造永續供應鏈。



申訴機制

詳見章節

[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與責任](#)



評量機制

- 每年辦理管理審查會議，討論如何持續強化供應商的管理績效、追蹤檢討目標達成情況，以持續精進集團的績效。



特定的行動

- 完成 1,569 家供應商的衝突礦產調查，回覆率達 100%，未發現衝突礦產的使用。
- 推動及輔導 47 家供應商改善環境違規、124 家高環境影響供應商填報和公開污染物排放轉移數據 (PRTR)。
- 舉辦綠色產品管理宣講會，邀請 232 家供應商與會。推動 18 家供應商通過第三方 QC 080000 系統認證、5 家供應商建置 RoHS 2.0 檢測能力。在 RoHS 與 REACH 智能管理平台中新增「供應商綠色產品管理績效評價」模塊。
- 推動供應商淨零行動，98 家供應商完成碳盤查，其中 51 家完成 ISO 14064-1 查證，其減碳成果達 99,296.93 tCO₂e；同時推動 5 家試點供應商使用再生能源，以及推動 3 家供應商取得 UL 2799 廢棄物零填埋認證。



目標

短期目標

每年評選電子類關鍵供應商，若推動 ESG 工作績差者，年採購總數量或總金額可減少 2-5%。

特定供應商的衝突礦產調查回覆率 100%，確保不使用非法的衝突礦產。

中長期目標

電子類關鍵供應商，需在 RoHS 與 REACH 管理平台實施全物質宣告。

針對特定供應商實施 ESG 項目（涵蓋綠色產品、社會環境責任、碳管理）績效考評，將覆蓋率提高至 100%。

機構類特定供應商每 3 年稽核覆蓋率 90%。

承諾使用 100% 再生電力生產鴻海產品的電子類關鍵供應商達到 45 家以上。

獲廢棄物零填埋驗證的電子類特定供應商，由現行 3 家增加至 25 家以上。

供應商永續管理政策

供應商管理系統

作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業製造商之一，集團服務眾多品牌商，擁有遍布全球的供應商，因此促進供應商夥伴共同成長，實現供應鏈的永續發展成為集團的重要責任。集團與供應商就永續發展議題上，進行積極合作與密切溝通，建立責任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Responsible Supply-Chain Management, RSM) 以及完整的系統化管理系統，實現數位化管理和內部數據共享，完善從供應商開發、資格評鑑、績效評核及優勝劣汰的每一階段管理，攜手供應商共同成長。

原材料供應商分為電子材料和機構材料，按產品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電路板、模組、連接器、機構件、包材等類別。



鴻海集團供應商社會
環境責任行為守則

集團身為全球電子製造業領導者，與供應商積極合作，展開各項永續行動，引領供應商持續兼顧社會、環境、經濟面向，提升永續競爭力，致力實現供應鏈永續發展。鴻海始終以社會責任及環境效益出發，優先選擇環境友好、節能低碳、易於資源再利用的供應鏈產品，期望讓產品和服務兼顧經濟和環境效益，從而推動產業與供應鏈的正向循環。2021年，在公眾環境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Public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IPE) 發佈的綠色供應鏈 (Corporate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Index, CITI) 指數評價中榮獲大中華區第 1 名；同時在企業氣候行動 (Climate Action Transparency Index, CATI) 指數中位列 IT 產業第 4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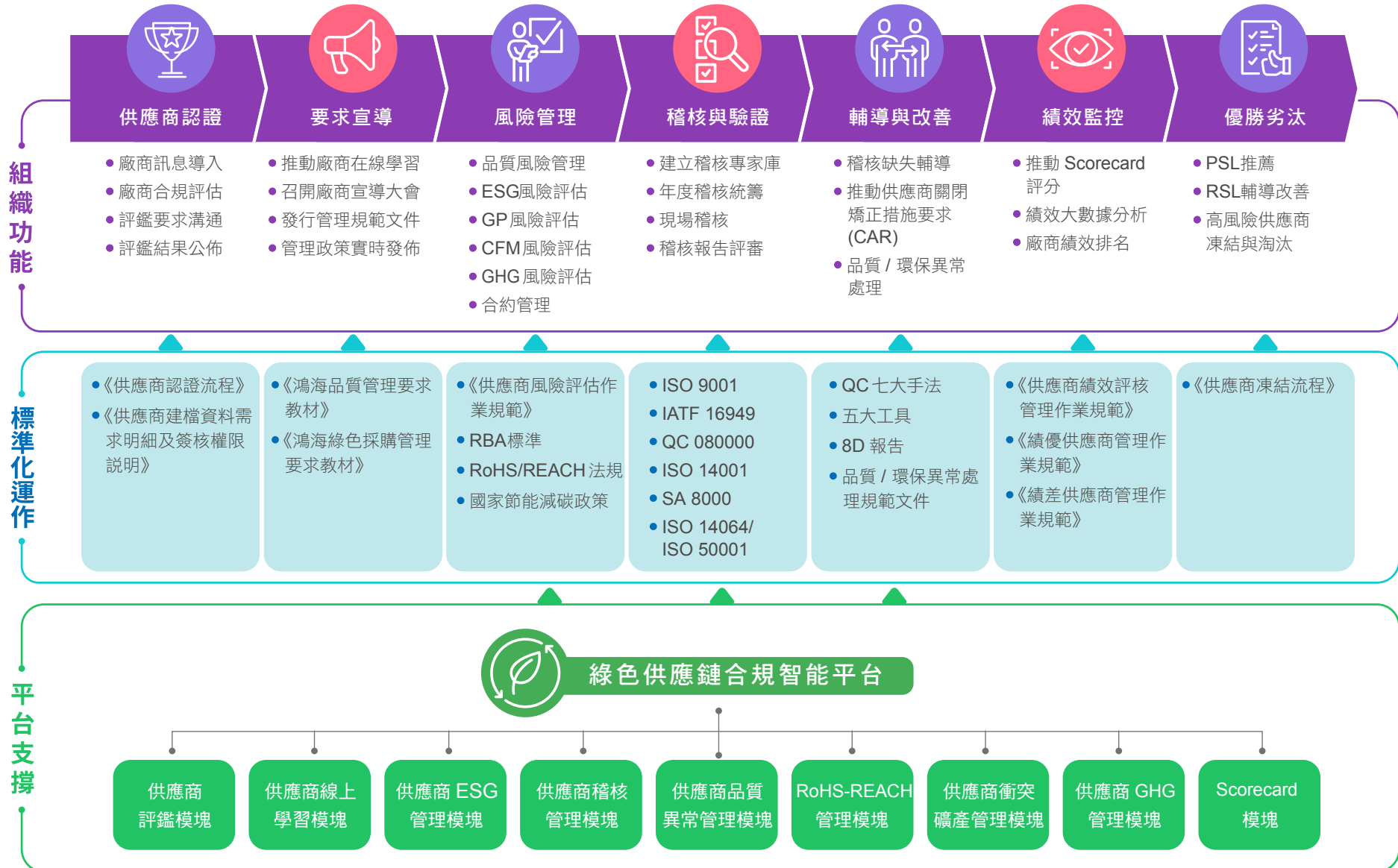
綠色供應鏈 CITI 指數
2021 年度評價報告



Climate Action
Transparency Index, CATI



供應商管理系統架構



供應鏈管理流程

集團的供應商管理流程為一個循環機制，分別是遵循準則、風險評估、稽核驗證、持續改善等四大階段，並將 ESG 管理架構導入供應商管理流程中，以及對供應商的社會及環境責任進行遵法的數據分析，針對供應商薄弱的環節協助改善，以協助提升供應商於社會及環境的績效。

供應商管理方針與流程的循環機制



STEP 1

遵循準則

集團編制《綠色採購管理手冊》和《供應商管理手冊》，以作為各事業單位供應商管理指導依據。新進供應商須通過社會與環境責任的風險評估，並簽署《採購合約》和《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認書》，確認新進供應商符合《鴻海集團供應商社會環境責任行為守則》、《供應商綠色管理要求》等各項規範。

此外，所有供應商都需簽署《廠商承諾書》和提交《供應商主動申報書》，承諾決不向集團關聯人員或關係人及 / 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集團員工或其關係人及 / 或其指定人之行。供應商在瞭解集團對責任供應鏈的各項具體要求後，須嚴格遵守。

STEP 2 風險評估

2

新供應商評鑑是管理系統重要的一環，首先會蒐集新供應商的基本資料卡、零件承認書、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衝突礦產盡責報告等資料，再通過「供應商評鑑系統」對供應商品質、綠色產品、社會環境責任、產品環保等項 ESG（治理、社會、環境）面向的進行風險評估，評估其風險程度以及鑑別新供應商的生產能力與公司進行交易的積極性。2021 年新增 66 家供應商（電子統購類）皆通過環境及社會標準篩選。

集團供應商風險評估流程



STEP 3 稽核驗證

3

集團對於中高風險供應商進行品質、製程評估、社會環境責任、綠色產品、溫室氣體稽核。稽核或改善結果達到集團要求，方可納入集團合格供應商名錄。同時，集團針對占各 Commodity 類別採購金額前 15 位且非客戶指定之供應商進行重點管理，透過供應商管理平台，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線上調查、現場稽核。如發現零容忍的缺失，供應商將喪失資格；若為非零容忍缺失，會根據缺失嚴重等級，要求供應商限期提供改善計劃及措施，並予以確認。對缺失嚴重者，集團會進行複審；對限期內不改善者，則將其列入績差供應商清單。

2021 年集團共稽核 86 家主要供應商，未發現零容忍缺失，並要求在限期內提供缺失改善計劃及措施，且持續追蹤，以改善供應商的缺失項目。

嚴禁供應商
存在以下容忍行為

- 使用童工
- 使用強迫勞工 / 監獄工
- 排放未經處理的有毒有害物質或物料
- 立即造成員工身體傷害的行為和工作環境
- 向集團提供虛假信息
- 對提供真實資訊的員工進行報復

新供應商
ESG 相關基本要求

管理體系

通過 ISO 14001、ISO 45001、ISO 14064、QC 080000 體系認證

ESG 風險評估

工作時間、薪資福利、環評批覆、環境違規、危險工序、管理體系等

ESG 稽核

採用 RBA VAP Audit Checklist 稽核

2021 供應商 ESG (治理、社會、環境) 面向稽核評估結果

面向與標準	稽核家數	合格率
 供應商稽核項目		
QPA & QSA & SCM (涉及 ISO 9000、IATF 16949)	84	98%
GP (涉及 QC 080000、RoHS、REACH)	30	93%
GHG (涉及 ISO 14064)	11	73%
CSR (涉及 RBA、ISO 14001、ISO 45001)	44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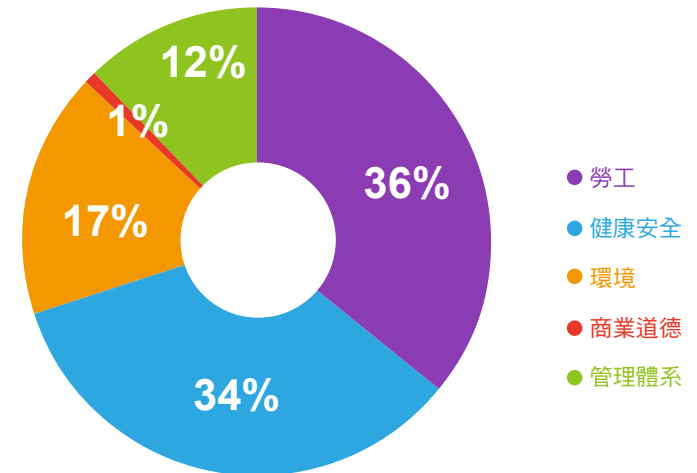
備註：

QPA：Commodity Quality Process Assessment，產品品質製程評估
 QSA：Quality System Assessment，品質系統評估
 SCM：Supplier Chain Management Assessment，供應鏈管理評估
 GP：Green Product Assessment，綠色產品評估
 GHG：Greenhouse Gas，溫室氣體
 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對供應商進行的 ESG 稽核，是採用 RBA VAP 工具，由集團採購之供應商管理專職人員聯合人資、工安、環保等部門人員組成稽核團隊進行，其稽核內容涵蓋勞工、健康安全、道德、環境和管理系統五方面。



2021 供應商 ESG 稽核缺失分佈



備註：2021 年稽核未發現供應商存在童工、強迫勞工、禁止員工自由結社的案例

STEP 4 持續改善

4

集團在要求供應商改善稽核缺失的同時，運用計分卡 (Scorecard) 系統對供應商進行績效監控。若社會環境責任的表現不佳最多被扣除 30 分，這將導致供應商容易被評為績差供應商。對於績差供應商，集團會持續通過一系列措施推動供應商落實改善。如對其績效持續追加扣分、將要求供應商高階主管來集團現場檢討、正式發送函文至供應商執行長等，以此推動供應商改善缺失。集團也會給與供應商協助改善，若供應商經過集團輔導，且在限期內仍未完成改善，集團則會考量減少及限制新項目合作，甚至取消合作關係。

供應商稽核 (Scorecard) 評價



品質



成本



交付



服務

社會環境責任

- CSR管理體系
- 稽核結果及不符合項改善
- 衝突礦產調查
- 節能減碳及有害物質限制

總分半年 平均分 ≥70分	品質半年 平均分 ≥70分	供應商 GP 風險為低	供應商 財務 風險低	過去一年 未被列入 RSL
---------------------	---------------------	-------------------	------------------	---------------------

一項或多項評分 連續三個月 <60分	發生重大品質、 GP、CSR 等異常	稽核未通過或 主缺失未完成 改善
--------------------------	--------------------------	------------------------

PSL
(Preferred Supplier List)

- 分配更多訂單份額
- 推薦給新ODM項目使用
- 鴻海的策略夥伴

RSL
(Restricted Supplier List)

- 減少訂單
- 禁止在ODM新案子使用
- 凍結

供應鏈永續影響力

環保產品設計

集團除嚴格管控供應商的原材料須符合環保法規外，亦關注屬於源頭的產品環保設計。集團始終秉承綠色設計理念，在設計開發階段就將環境因素和預防污染的措施納入產品設計，力求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最小。

鴻海嚴格遵守產品環保生命週期及相關環保指令要求，研究並制訂產品環保設計的「無害、節能、減量及易回收」四大要求，同時協助集團各事業單位完善產品環保設計開發流程，建立環保設計機制。

集團的綠色產品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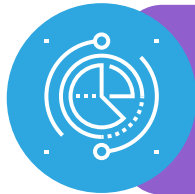


綠色產品管理

推動綠色產品發展，是鴻海永續發展的一環，因此全面推行綠色產品管理，成立專責組織，指定專人研究法規、客戶、業界與社會的各項環保要求（RoHS/REACH/HF 等），設置綠色產品管理方針，建立供應商綠色產品管理機制及平台，制定管理規範及有害物質使用限制標準，定期召開供應商宣導會，

將最新管理要求傳達至整條供應鏈，推動供應商提升綠色產品管理能力。從上游供應商開始追溯原物料的綠色合規狀況，不接受含有各國家和地區綠色產品相關法規所管控制化學物質的產品，要求源頭供應商揭露產品有害物質含量資訊，削減產品中有害化學物質使用量，實現產品全物質宣告，直至傳達至終端客戶。

管控供應商產品的三大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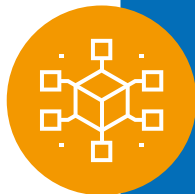
全程管控
是基礎

以全程管控為基礎，堅持 **不設計** **不採購** **不流入** **不製造** **不流出** 的「五不」原則



供應商管理
為關鍵

從新供應商導入，評鑒驗證、稽核輔導，績效評核及優勝劣汰等環節實施把控，將綠色產品管理要求貫徹到供應商管理全過程，從而串聯起從供應商到客戶端綠色產品管理鏈。
集團制定供應商《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簽署並承諾遵守集團產品環保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有害物質和材料管理規範 ESD-A0RH-001》及集團客戶之環保標準；與此同時，要求供應商提交《REACH 候選高度關注物質宣告表》、《環境管理物質成分或部件展開表》，其中歐盟 RoHS 10 項管控物質需供應商提供相應材料的第三方測試報告並定期更新。



數位轉型
是核心

因應數位化轉型，2020 年已上線 RoHS 與 REACH 智能管理平台，2021 年已完成了平台 2.0 版本開發並上線使用。2.0 版本中新增廠商綠色產品管理評價及排名模塊，該模塊結合國際知名 ESG 評級機構之相關指標，以「系統管理」、「檢測管理」、「製程管理」、「宣告管理」及「上游管理」五個維度進行評價。系統作為供應商綠色產品智能管理平台，具備「物料符合性管理」、「廠商合規管理」及「廠商管理評價及排名」功能，實現了管理數位化，全面掌控細節。2021 年度，平台服務已覆蓋集團 10 個事業群，共 47 個事業處，管理供應商數量 749 家。



負責任礦物採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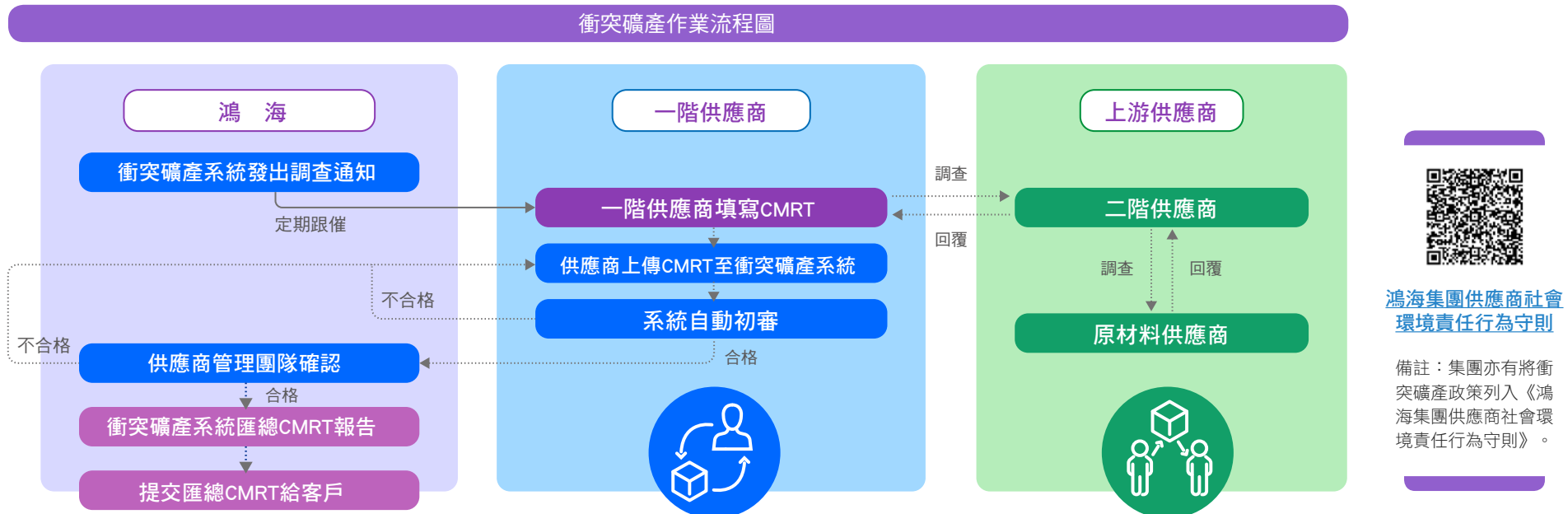
集團不直接從冶煉廠或精煉廠購買原材料，而是購買可能包含衝突礦物的零部件。為避免剛果民主共和國與其周邊國家的衝突區域及其它高風險地區出產的礦物所引起的人權災難和降低供應鏈的管理風險，集團發佈《集團負責任礦物採購聲明》，並建置供應商負責任礦物採購管理流程。

集團不接受且不使用原產自剛果民主共和國與其周邊國家的衝突區域及其它高風險地區出產的鈹、錫、鎢、金、鈷等礦物。為達成此承諾，集團特此聲明：

1. 供應商須履行社會環境責任。
2. 供應商須確保提供給集團的零件和產品不使用源於剛果民主共和國與其周邊國家的衝突區域及其它高風險地區出產的鈹、錫、鎢、金、鈷等礦物。
3. 供應商須參照《OECD 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產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建立負責任礦物採購管理系統。

4. 供應商須對供應鏈中涉及的相關礦物進行溯源，定期使用 CMRT、CRT 等向集團如實申報產品中鈹、錫、鎢、金、鈷等礦物的使用情況及來源信息，並確保使用符合 (Responsible Mineral Initiative, RMI) 負責任礦產保證流程 (Responsible Minerals Assurance Process, RMAP) 的冶煉廠或精煉廠。
5. 供應商應向其上游廠商提出同樣的要求。

作為 RMI 組織成員之一，集團定期關注其發佈最新資訊與要求，使用其開發的調查工具 - 衝突金屬調查範本 (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 CMRT) 和鈷報告模板 (Cobalt Reporting Template, CRT)，對供應商展開盡責調查，並要求供應商使用的礦產冶煉商 / 精煉商須符合 RMI 之負責任礦產保證流程 (RMAP)。供應商須承諾遵守集團的負責任礦物採購政策，且提交合格的 CMRT 報告，才有資格成為集團的合格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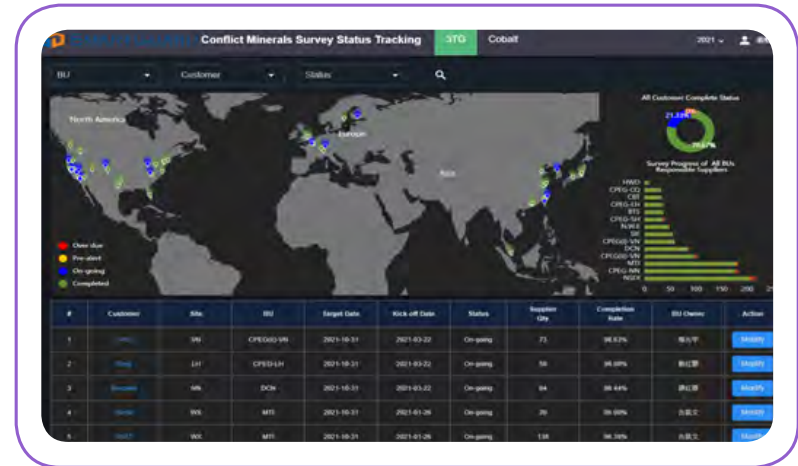
鴻海集團供應商社會環境責任行為守則

備註：集團亦有將衝突礦產政策列入《鴻海集團供應商社會環境責任行為守則》。

集團已開發衝突礦產管理系統平台，各事業單位使用該系統平台收集、審核和匯總供應商的衝突礦產盡責調查報告，實現數據的長期保存和追溯，同時基於平台數據，開發了數位化儀錶板功能，用於追蹤供應商衝突礦產調查進展並呈現給終端客戶。

集團 2021 年通過系統平台共完成 1,569 家供應商的衝突礦產的調查，回覆率達 100%，調查中發現之尚未符合 RMAP 冶煉廠或精煉廠，皆要求供應商須推動這些冶煉廠或精煉廠在規定時間內符合 RMAP 或從供應鏈中移除，目前集團未發現供應商的交付產品含有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與其周邊國家的衝突區域及其它高風險地區出產的鈮、錫、鎢、金、鈷等礦物。

集團 2021 年共使用 252 家冶煉廠，皆在 RMI 公佈的合格冶煉廠名單中，分析冶煉廠地理分佈，主要位於亞洲：



區域	Ta 鈮	Sn 錫	W 鎢	Au 金	Co 鈷	總計
亞洲	19	33	26	46	13	137
歐洲	5	5	6	26	4	46
北美洲	1	0	0	4	1	6
南美洲	0	0	0	1	0	1
非洲	10	14	7	29	1	61
澳洲	0	0	0	1	0	1
總計	35	52	39	107	19	252

環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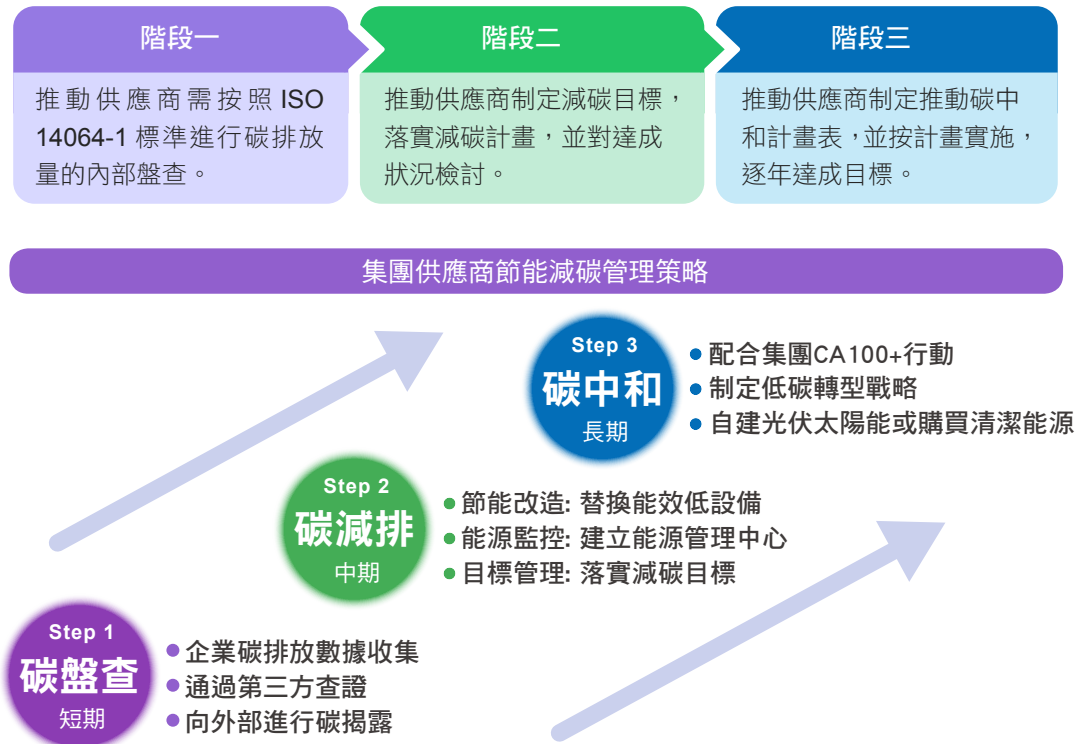
集團一貫重視供應鏈環境管理，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所在地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建立和維持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 ISO 14001 驗證。在導入新供應商時，集團會評估其製造工廠的環境風險，檢視環境合法證明文件，要求供應商須保證環境合規。若供應商被發現存在「排放未經處理的有毒有害物質或物料」之零容忍行為或存在環境違規且未改善，將無法成為合格供應商。2021 年，集團對 66 家新供應商進行了環境風險評估，皆滿足集團要求。

集團充分意識到公眾監督供應鏈環境合規的重要，與外部單位 IPE (公眾環境研究中心) 積極合作，加強供應鏈環境管理，使用其蔚藍地圖監控供應商環境合規表現，對發生環境違規的供應商，給予輔導改善，幫助其通過環境審核與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驗證，從蔚藍地圖網站撤除記錄。2021 年共推動 47 家環境違規供應商成功撤除記錄。此外，為將環境管理向上遊延伸，2021 年我們試點推動 6 家重點供應商在持續提升自身環境表現的同時，追蹤其供應鏈的環境風險，檢視供應鏈的環境合規表現，並從蔚藍地圖網站撤除違規記錄。為保障公眾對社區環境的知情權，2021 年，集團共推動 124 家供應商填報上一年度的 PRTR (污染物排放與轉移登記) 數據，並在 IPE 網站向社會公開揭露。

供應商溫室氣體管理

因應「巴黎協定」1.5°C 溫升減碳路徑，全球各國主動制訂淨零排放目標，並付諸行動。集團也積極支持巴黎氣候協定，並參與 CA100+ 氣候行動，承諾 2050 年價值鏈淨零排放。供應商作為價值鏈中的重要部分，須立刻採取氣候減碳行動，因此集團制定以下供應商淨零排放政策與要求。：

1. 供應商須承諾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並制訂長期減碳目標，採取積極有效措施確保目標達成，若終端客戶有更嚴格的要求，以客戶要求為準。
2. 供應商須每年在碳管理數位平台揭露經第三方查證的碳排放數據及減碳成果。
3. 供應商應實施節能減碳項目 (如建設太陽能、使用再生能源及廢棄物零填埋等)，降低碳排放，最終實現淨零排放。集團對供應商進行節能減碳績效考核，考核結果作為供應商訂單增減及優選劣汰的依據。



集團已建置供應商碳管理系統，要求供應商上傳年度碳排放量與其他數據，包括年度碳排放量（區分為溫室氣體範疇一和二）、單位產值碳排放資料，以及供應商年度減碳目標達成狀況，藉由該系統的統計與分析數據，可以清楚呈現供應商的年度碳排放資料，以提升供應商管理效率，並提供管理決策數據支援。



系統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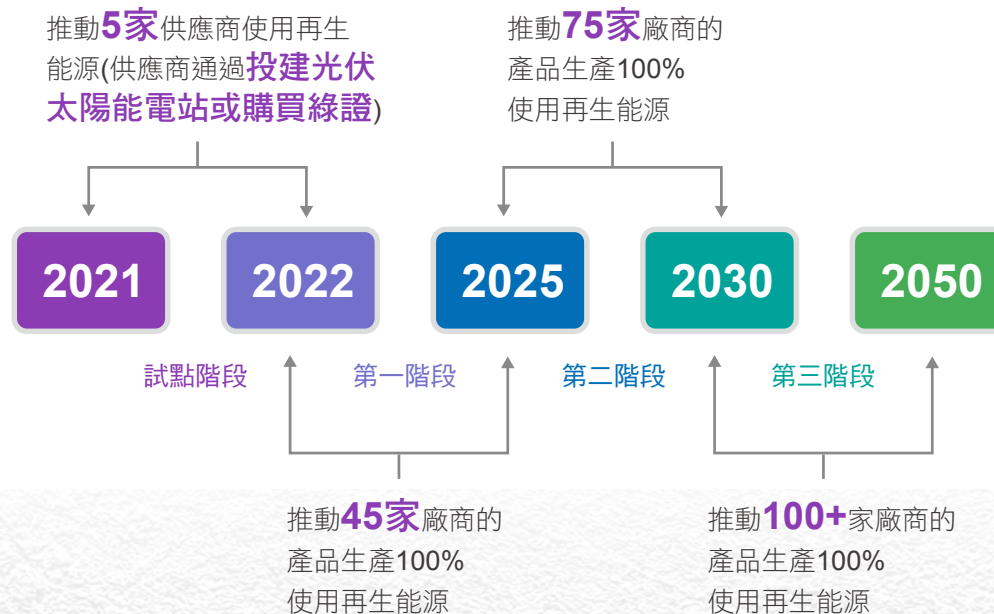
以系統管控的電子類供應商碳排放資料



以系統管控的單一供應商碳排放資料

集團規劃在 2025 年推動 165 家供應商進行節能減碳工作，2021 年通過「供應商碳管理系統」推動 98 家供應商完成上一年的碳盤查工作，其中 51 家完成 ISO 14064-1 查證。2021 年藉由實施減碳方案之供應商的減碳成果達 99,296.93t CO_{2e}。

此外，再生能源是未來的重點發展方向，因此集團將與協力廠商展開密切合作，推動供應鏈的再生能源使用，樹立標竿供應商，與終端客戶共創零碳供應鏈。



推動共同成長

參與綠色供應鏈管理國標編寫

積極參與中國大陸的綠色製造項目與綠色製造標準編寫，將綠色供應鏈管理經驗充分分享給各相關方，為行業構建資源節約、環境友好的採購、生產、行銷、回收、物流等綠色供應鏈系統貢獻一份力量。現已有兩項國家標準於 2021 年 3 月開始實施，另一份正在被國家標準委員會核准中。

其綠色供應鏈管理國標如下：

- 《綠色製造製造企業綠色供應鏈管理採購控制》（GB/T 39258-2020）
- 《綠色製造製造企業綠色供應鏈管理資訊化管理平台規範》（GB/T 39256-2020）
- 《電子資訊製造企業綠色供應鏈管理規範》（立項號：20202950-T-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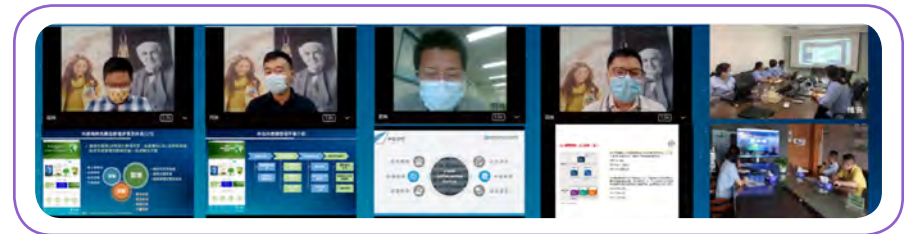
碳中和政策宣導大會

集團邀請外部合作單位，共同召開線上碳中和政策宣導大會，宣導集團淨零排放政策及要求、全球碳中和趨勢解讀與應對及光伏太陽能解決方案介紹。此次共有 53 家供應商 122 人參會，集團在此會議上正式推動試點供應商使用再生能源。截止 12 月底，有 5 家供應商落實 / 計劃使用再生能源（包含屋頂光伏、購買綠電及投資太陽能電站）。集團規劃 2025 年推動 45 家廠商的集團產品生產 100% 使用再生能源。



供應商綠色產品管理宣講會

為確保集團各事業單位及供應商綠色產品管理能及時有效應對環保法規的變化，2021 年，集團先後以《鴻海 / 富士康 ESG 供應鏈綠色產品管理提質增效暨數位轉型》、《電子產品化學有害物質管控新規解讀及召回案例分析》、《汽車材料限用物質要求解讀》及《ESG 社會責任報告介紹》為宣講主題，聯合知名第三方機構及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舉辦兩場供應商綠色產品管理線上宣講會。集團 10 個事業群下 39 個綠色產品管理部門與 232 家供應商共同參與，與會人員共計達 45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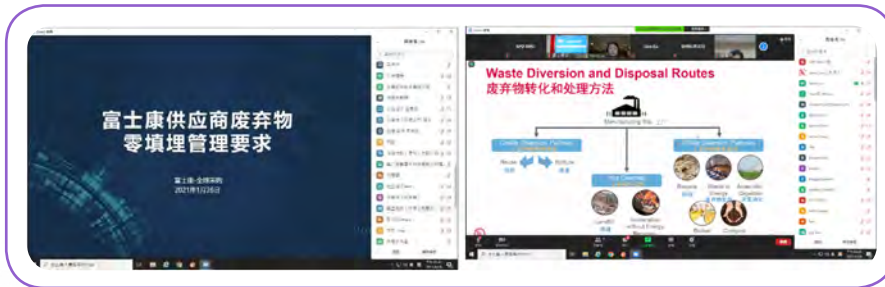
供應商綠色供應鏈宣講會

為清楚傳達集團的綠色供應鏈環境管理要求，讓供應商明確瞭解細節要求，集團舉辦綠色供應鏈宣講會分享供應商填寫 PRTR 的實踐經驗，並邀請 IPE 認可的第三方機構，從專業角度介紹如何改善環境違規與撤除環境監管記錄。此次宣導會共計 157 家供應商參加，與會的管理代表達 286 名。



廢棄物零填埋專案宣導

集團在打造自身「零廢園區」的同時，希望將此理念延續伸至供應鏈，幫助供應商共同成長。集團啟動供應商廢棄物零填埋專案試點，並協同國際第三方機構舉辦「鴻海 / 富士康供應商廢棄物零填埋宣導會」，邀請 30 家重要供應商共同參與。會上向供應商分享廢棄物零填埋發展趨勢、品牌客戶要求、UL 2799 廢棄物零填埋認證及 Turbo Waste 系統，也向供應商傳達廢棄物零填埋管理要求。



截止 2021 年底，集團已推動 3 家廠商取得 UL 2799 廢棄物零填埋認證，5 家供應商正在認證中（預計 2022 年通過認證）。集團後續將基於試點取得的經驗，繼續推動更多的供應商獲得廢棄物零填埋認證，並將此項目列入集團供應鏈 ESG 管理之長期目標。

廢棄物零填埋不僅能節約資源、保護環境，提升供應商聲望，還能獲得經濟效益，減少生產和運營成本，提升核心競爭力。例如：一家位於江蘇蘇州的被動零件供應商導入廢棄物零填埋專案，通過實施「導線架利用率提升方案」和「丙酮回收減量方案」，提高了資源利用效率，節約了原材料成本，其生產的產品也更加有環保競爭力。

導線架利用率提升方案

063T L/F廢料對比:▼

系列	項目	Before (一體鋼片)	After (1/2分拆)
063T	L/F示意圖		
	單顆鋼面積 (mm²)	228 mm²/PCS	136mm²/PCS
	L/F 尺寸 (長寬厚)	77.6*17.6*0.2mm	82.2*9.65*0.2mm
	L/F 重量 (含廢料)	2.832g	1.623g
	L/F 淨重 (不含廢料)	0.805g	0.805g
	廢料佔比 (%)	71.5%	50.4%

丙酮回收減量方案

